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耿建新先生、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为至2025年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耿建新先生、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离任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耿建新先生、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建新先生、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耿建新先生、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颀先生、石静霞女士、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静霞女士、赵西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李颀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颀先生、石静霞女士、赵西卜先生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颀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居留权，日本国立电气通信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18 年曾任日本筑波大学（日本超级国际化大学计划 A 类顶尖校）系统信息学部教授、担任了信息系统学科负责人和软件系统学科负责人。2018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教授（讲席教授）。国家特聘专家、日本工程院外籍院士。李颀先生担任 IEEE 通信学会大数据委员会创始主席、IEEE 大数据技术委员会共同主席、IEEE 大数据标准委员会成员、IEEE Trans on Cloud Computing、IEEE Trans on Big Data、IEEE Trans on Vehicular Technology、IEEE IoT Journal、IEEE Access Journal、IEEE Network Magazine、计算机教育等多个国内外学术期刊编委。

截至目前，李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石静霞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21年曾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21年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讲席教授。目前石静霞女士担任世界银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第七届、第八届国务院学位办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美国破产学会国际委员、财政部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北京市破产法研究会副会长、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大韩国际商事仲裁院、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在册仲裁员。

截至目前，石静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西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0年曾任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博士流动站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1985年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获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名家”、2017年获教育部颁发的“宝钢优秀教师奖”、2018年获北京市政府颁发的“高等教育成果一等奖”、2019年获教育部颁发的“高等教育成果一等奖”。

截至目前，赵西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